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14,123,234.14	1,190,025,749.63	1,190,025,749.63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847,298.55	411,150,783.92	411,150,783.92	9.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135,233.23	7.28%	1,170,158,027.26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5,581.39	−29.78%	38,012,276.48	4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9,082.73	−147.03%	−6,014,023.99	−12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641,16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30.23%	0.0973	42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30.23%	0.0973	42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34%	8.83%	6.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89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400.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52,679,122.00	公交资源置换绿色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利得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0,171.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3,546.57	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1,724.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08,28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145.07	
合计	44,026,30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7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6%	102,998,857		质押 82,280,000
陈少忠	境内自然人	2.64%	10,304,195		
裘丽忠	境内自然人	1.8%	7,051,445		
民乐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762,000	6,762,000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147,982	4,147,982	
陆伟民	境内自然人	1%	3,924,824		
温敏	境内自然人	0.97%	3,809,354		
邱洞明	境内自然人	0.87%	3,416,659		
林举周	境内自然人	0.84%	3,275,555		
陈浩南	境内自然人	0.79%	3,086,0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998,85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少忠	10,304,195	人民币普通股			
裘丽忠	7,051,445	人民币普通股			
陆伟民	3,924,824	人民币普通股			
温敏	3,809,354	人民币普通股			
邱洞明	3,416,659	人民币普通股			
林举周	3,275,555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浩南	3,086,02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英	2,537,205	人民币普通股			
王弟	1,909,92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陆伟民是第一大股东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小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5,305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12,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37,20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较大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17,898,963.80	322,634,519.53	−32.46%	支付西乡房地产项目地价款和支付收购厦门牧兴公司股权转让款
应收账款	33,634,452.91	13,485,493.30	149.41%	饲料业务应收款增加、被收购企业厦门牧兴实业公司并入应收款
预付账款	9,070,553.94	22,329,450.12	−59.38%	购置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本期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应收利息	−	3,979,246.58	−100.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
存货	227,319,593.09	131,408,956.08	72.99%	西乡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价款及前期工程投入
生物性生物资产	25,782,483.98	10,154,665.79	153.90%	厦门牧兴实业有限公司种猪并入
无形资产	130,550,626.70	87,325,408.77	49.50%	新增439台绿色出租车营运权
商誉	50,748,367.51	18,338,709.67	176.73%	收购厦门牧兴实业公司、厦门源生泰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菲赛迪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3,334.00	103,734.00	8907.01%	购置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重分类计入本项目
长期借款	47,472,382.18	10,472,382.18	353.31%	新增购买绿色出租车专项借款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较大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5,324,619.15	2,820,338.18	88.79%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
投资收益	2,852,411.05	1,602,087.72	78.0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58,816,357.70	15,291,590.82	284.63%	本期金额主要为公交资源置换绿色出租车营运权形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上期金额已经依据2012年度财务报告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上期金额的影响进行了相应调整
所得税费用	21,711,548.78	4,876,789.69	345.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应交企业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41,164.06	−12,624,618.63		西乡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价款及前期工程投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合作经营纠纷案进展情况

1987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离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1989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交城西鸡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鸡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同时该合同第四款还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终结时,城西鸡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用,其使用权均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4点的价格(853,135.00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回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

2012年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号案号受理该项诉讼。此次中粮集团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本公司向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返还补偿款人民币合计43,002,243.00元及其从2011年12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在提起该项诉讼的同时,中粮集团提出了资产保全申请,2012年3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号资产保全结果通知书,依法查封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应支付给本公司的剩余补偿款合计43,002,243.00元,该款项的支付至宝安区人民法院通知时止。

该案已于2012年3月20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诉本公司、第三人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物权纠纷一案情况

因上述案件的相同事实和理由,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于2013年5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第三人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物权纠纷一案(详情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康达尔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因原告信兴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本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97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97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如下:1、准许原告深圳信兴实业公司撤回起诉;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8,040元,减半收取114,020元,由原告承担。

3.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诉本公司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一案情况

因上述两个案件的相同事实和理由,在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案号为(2012)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82号的诉讼案件尚未判决的情况下,现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就上述两个案件相同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请求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3】深中法房初字第16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告信兴公司返还政府收回城西鸡场1816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后所给予的补偿款人民币86,004,487元及其从2011年12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至2013年7月31日为人民币8,400,165元);(2)判令被告本公司向原告信兴公司支付政府保留给本公司开发房地产的城西鸡场土地中77600平方米的土地补偿款人民币37,248,000元及其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3)由被告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双方于2013年10月17日进行了证据交换,截止披露日仍未开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诉本公司、第三人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物权纠纷案	2013年05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诉本公司、第三人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物权纠纷案	2013年08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兴实业公司诉本公司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	2013年09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2010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西乡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07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西乡项目开盘时间
2013年07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2013年08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2013年09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罗爱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11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同意票11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饲料厂的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两年。

三、会议以同意票11人,反对票0人,弃权票0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邵阳)饲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保理贷款额度,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两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松秋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9,250,473.06	2,061,532,074.03	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5,071,687.32	1,464,505,144.67	50.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474,854.74	39.13%	1,627,867,243.64	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55,315.77	50.04%	141,405,549.91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24,100.57	53.38%	140,091,938.01	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2,902,410.01	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39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39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60%	8.93%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8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07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00.00	
合计	1,313,611.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5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126,821,520	0	质押 99,10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5%	61,500,000	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	38,888,460	0	质押 17,800,000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夏—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8%	22,300,000	22,3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2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7%	9,160,000	9,160,00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汇盈4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3%	9,000,000	9,000,00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1.95%	8,255,770	7,755,728	
金鹰基金公司—工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6,040,000	6,04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33%	5,610,180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5,000,000	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126,821,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21,52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38,888,46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8,4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610,18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1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3,488,209	人民币普通股	3,488,209		
廖秋坚	2,947,93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93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54,756	人民币普通股	2,654,756		
陈璇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李兰华	2,086,422	人民币普通股	2,086,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及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购回证券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为4,60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购回证券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报告期内,前述股份均为"待回购"。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1,578.07万元,较期初增加414.57%,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9月成功非公开增发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65,143.34万元存入于银行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零,较期初减少100.00%,系期末公司AU(T+D)业务持仓降为零,回收全部保证金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零,较期初减少310.00万元,系本期公司客户没有采用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4)预付款项余额1,286.08万元,较期初增加41.01%,主要系公司依约预付的材料款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余额350.25万元,较期初增加2772.94%,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61,466.84万元,较期初增加61,466.84万元,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受让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540.16万元,较期初增加53.45%,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等项目产生纳税差异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000万元,较期初减少87.40%,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9)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28,221.38万元,较期初增加72.70%,系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2,488.11万元,较期初增加75.14%,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订金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048.66万元,较期初增加83.07%,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以及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3.33万元,较期初减少93.29%,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6,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6,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投资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投资款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35,646.84万元,较期初增加35,646.84万元,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受让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且承诺于2014年及2015年支付的受让股权价款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51.38万元,较期初增加51.03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黄金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纳税差异增加所致。

(16)股本期末余额42,255.56万元,较期初增加134.75%,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增发普通股6,255.56万股所致。

(17)资本公积期末余额133,234.94万元,较期初增加44.55%,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6,255.56万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1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余额−3.35万元,较期初减少35.46%,系境外子公司资本项目外汇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8,928.09万元,较期初增加324.79%,主要系因本期公司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时增加的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其他小股东享有的少数股东权益。

(20)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162,786.72万元,较上期增长37.70%,主要系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门店数量增加及单店业绩增长所致。

(21)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115,400.65万元,较上期增长44.9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足金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2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1,261.30万元,较上期增长104.71%,主要系公司缴纳消费税增加,以及随着消费税和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的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增加所致。

(2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999.53万元,较上期增长66.27%,主要系公司融资增加而增加利息支出以及支付银行保函手续费所致。

(2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3.96万元,较上期增长3.63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资产损失所致。

(2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11.45万元,较上期增加65.49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现货与套期保值工具市场公允价值差异所致。

(2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3,431.26万元,较上期增加3,453.15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菲安妮的投资,并计提投资收益所致。

(2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0.17万元,较上期下降98.51%,主要系公司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2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902.74万元,较上期增长872.67%,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后相应增加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其他小股东本期应享有的股东权益。

(29)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90.24万元,较上期增长90.5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利润提升并且通过增加借金方式控制采购规模所致。

(30)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551.01万元,较上期增加44,924.23万元,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募集资金所致。

(31)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7,667.67万元,较上期增加59,646.94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致。

(32)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71,578.07万元,较上期末增长484.65%,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00万股新股用于总投资不超过95,000万元的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837.21万股,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0.75元/股。

2013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公司向6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6,25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47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39,279.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433,420.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302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6,255.56万股已于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已于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000万元变更至42,255.56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增强公司发展后劲。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潮宏基销售网络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渠道及品牌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增强品牌辐射力和渗透力,推进多品牌战略合作体系建立,实现公司市场规模的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3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股东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2、公司股东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杨海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09月12日	1、2016年09月11日 2、2014年09月11日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上市公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木枝承诺:对潮宏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全支持,并承诺配合潮宏基股票期权激励工作的实施。	2011年08月10日	2015年08月09日	按承诺履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承诺:在完成增持之日起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3年05月30日	2014年05月29日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609.19	至	19,511.49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7.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加。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家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洋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义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9,794,499.42	2,610,529,425.98	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214,781.66	1,111,932,629.37	33.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006,955.04	890.81%	551,273,087.52	2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41,824.05	354.43%	438,506,684.29	4,6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56,546.45	342.87%	43,656,045.80	37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5,898,04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	0.68	6,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	0.68	6,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4%	32.94%	3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530,262.73	转让联营企业股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972.84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差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905,67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971,973.28	
合计	394,850,63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2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67.09%	433,440,000	0	质押 114,800,0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	0	冻结 3,000,000
陈学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332,900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10号)	其他	0.24%	1,558,282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22%	1,450,000	0	
刘颖	境内自然人	0.14%	931,760	0	
徐尚东	境内自然人	0.14%	880,000	0	
任海流	境内自然人	0.11%	697,976	0	
国少林	境内自然人	0.1%	648,260	0	
李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	637,3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社增	43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40,000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学东	2,3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9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10号)	1,558,282	人民币普通